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22號

原告 黃騰霆

被告 胡博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5,918元（請求金額100萬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8日之利息5,918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0萬元	利息	100萬元	113年10月24日	113年11月28日	(36/365)	6%	5,917.81元
合計							100萬5,918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文琪